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7-070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佳科技”)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获悉信佳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信佳科技	否(注)	6,820	2017年8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6%	企业资金安排
合计	–	6,820	–	–	–	14.76%	–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为信佳科技持股51%的控股股东,信佳科技为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信佳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61,931,81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85,446,248股的14.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为345,9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90%,占公司总股本的10.53%。

3、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履行的影响

信佳科技作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所作的各项承诺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信佳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叔平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7-07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于2016年5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9,999,982.90元、发行价40.35元/股参与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星娱乐”,系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原名“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科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743,494股,占九星娱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的2.4%。本次对外投资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公司董事长的批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及网络科技子公司与九星娱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的批准,网络科技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转让。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158,607.46元,公司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为3,158,624.56元(未考虑税费)。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星娱乐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7-040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0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资金顺利进行。内容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7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7-043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 2017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9月13日(9:30-11:30,13:00-15:00)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15:00。请于截至时间前致电确认邮件、传真的查收情况。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邮箱地址:stock@realcan.cn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7、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326号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2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31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17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7-041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30日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0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资金顺利进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0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7-042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6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4.76 万股,发行价格39.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6,43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15,705.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82,980,730.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8002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8号文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发行9,967.84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6]000030 号《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 年8月5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999,98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79,678.46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1,420,303.14元。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以人民币2,65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补充流动资金。现公司已于2017年8月28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身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三个:医疗器械配送项目、医用织物生产项目和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此三个项目已经南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济发改外经[2012]485号、486号、487号),并经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济环报告表[2012]103号文)。

按照医疗器械配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19,4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3,4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6,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3,899万元、设备购置费6,529万元、安装工程费653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1,155万元、基本预备费1,224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00,000万元,利润总额12,722.41万元,所得税3,180.61万元,净利润9,541.80万元。

按照医用织物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9,19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87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5,345万元、设备购置费961万元、安装工程费59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1,711万元、基本预备费916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6,400万元,利润总额1,964万元,所得税491万元,净利润1,473万元。

按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10,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35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4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3,034万元、设备购置费4,840万元、安装工程费484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1,057万元、基本预备费942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4,928万元,利润总额2,090万元,所得税522万元,净利润1,568万元。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身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两个: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其中: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总额189,392.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189,392.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4,39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通过向北京、上海、广州等11家子公司增资的形式建设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计划投资131,83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6,8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

3、历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情况:

(1)瑞康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 个月。

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瑞康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 个月。

公司于2012年10 月16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3个月。

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5)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6)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7)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8)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8月6日召开的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除了投资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配送、医用织物生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三个项目外,还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88,480,000元,根据2012年 8 月6日召开的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到位后补充流动资金。

(9)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39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0)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 2,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8,7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个月。

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1)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个月。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2)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3)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以人民币2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4)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以人民币2,65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17-8-30	44.59	122,494	5,462,007.46
2017-8-30	44.60	621,000	27,696,600.00
合计	-	743,494	33,158,607.46

三、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对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投资者的条件,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名称	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1007849259 75T
总股本	3100.238800万
股票代码	830986
股票简称	九星娱乐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9号2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	么海卿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文化娱乐服务;文化艺术品展览;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互联网信息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及产品的开发、销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修;软件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消防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2月22日至2056年2月22日

2014年7月22日,伊科耐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4]958号《关于同意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0986”,证券简称“伊科耐”。2016年3月30日,伊科耐名称由“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九星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伊科耐”变更为“九星娱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详见九星娱乐于2016年5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二)股权结构

根据九星娱乐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九星娱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么海卿	8,338,792	26.90
2	暴风鑫源(天津)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47,472	21.12
3	樟树市蓝马觉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4,000	7.59
4	樟树市九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4,800	7.31
5	樟树市风之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72,135	6.04
6	珠海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000	4.36
7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盛世新视野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40,000	3.68
8	深圳市国信众创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3.23
9	邓朝晖	991,326	3.20
10	北京东方国狮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000	2.40
	合计	26,603,525	85.83

九星娱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么海卿直接持有九星娱乐股份比例为26.90%,通过樟树市蓝马觉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九星娱乐7.59%的股份。

(三)财务状况

根据九星娱乐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523,098,903.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2,773,079.97元,营业收入为12,321,120.14元,投资收益为153,600,000.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965,345.26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7-05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媒体报道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2015年11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年7月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与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分别持有深圳金信安和兴宁金顺安约51.33%和77%的股份,而张坚力持有兴宁众益福67.5%的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2) 张坚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3)考虑到兴宁众益福为张坚力控制的企业,张坚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及其控制企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回复:

(一)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

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2015年5月18日),深圳金信安为广东明珠的控股股东,持有广东明珠6,833.30万股股份,占广东明珠总股本的19.9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通过明珠酒店持有深圳金信安41.11%的股权、通过兴宁明珠投资持有金信安10.22%的股权;张伟标直接持有兴宁金顺安77%的股权。自然人张坚力通过其控制的深圳众益福持有深圳金信安41%的股权,张坚力分别持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23.00%和67.5%的股权。投资者持股结构如下: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张坚力为间接持有深圳金信安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控制的公司兴宁众益福与深圳金信安将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一同认购公司股份;根据第二款“(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兴宁金顺安的监事由兴宁众益福执行董事张坚力兼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在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日(2017年7月14日),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和兴宁金顺安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如下:

@

张坚力为间接持有投资者深圳金信安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控制的公司兴宁众益福与深圳金信安一同持有公司股份,兴宁金顺安的监事由兴宁众益福执行董事张坚力兼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第(七)项和第(三)项规定,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在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张坚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张坚力持有深圳众益福67%的股权,张坚力的妻子赖伟娟及其子女张云龙和张师师各持有深圳众益福11%股权。截至2017年7月14日,张坚力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三)考虑到兴宁众益福为张坚力控制的企业,张坚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及其控制企业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广东明珠已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全面披露了张伟标和张坚力投资和控制的主要企业,按照规定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自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和兴宁金顺安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第(三)和第(七)项所述特征,在认购、增持等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张伟标和张坚力的说明陈述,自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在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与和兴宁金顺安等公司增持、认购等相关股份权益变动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

根据张伟标和张坚力出具的说明、相关访谈等资料,张坚力与张伟标无亲属关系,张坚力与张伟标各自独立经营各自公司业务,张坚力不参与公司及张伟标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管理。自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除在认购、增持等相关股份权益变动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外,张坚力从未与张伟标及其控制的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表达过类似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2017年8月29日,张坚力、兴宁众益福与张伟标、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日始,除须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张坚力通过兴宁众益福在广东明珠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向股东大会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行使其他股东权利之时或张坚力向深圳金信安和兴宁金顺安表达向广东明珠行使上述股东权利意见时,保持与张伟标意见一致;并且,当张坚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时或张坚力通过其控制的除兴宁众益福外的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时,其亲自行使或通过其控制的其他方行使对公司的上述股东权利时,亦保持与张伟标意见一致。兴宁众益福在广东明珠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向股东大会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行使其他股东权利之时,保持意见与深圳金信安一致。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在行使股东权利过程中,张坚力保持与张伟标意见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该协议签订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为张伟标。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第(三)和(七)项认定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和兴宁众益福在认购公司股份和增持等股份变动行为时为一致行动人依据合理。

广东明珠已按照规定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全面披露了张伟标和张坚力投资和控制的主要企业,按照规定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张伟标和张坚力的说明陈述,自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张